证券代码: 300223 证券简称: 北京君正 公告编号: 2024-002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李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李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717,7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89%)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21%,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30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李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李杰先生决定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李杰先生为公司董事、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 杰先生未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在本次减 持计划前后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预披露,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

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现提前终止,不存在违反已 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上述股东李杰与公司董事长刘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本次李杰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李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